



# 台中市景觀工程商業同業公會

## 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專業防治訓練 課程表

日期	時間	內容	講師
10/20(二) 第一天	9:20-10:10	入侵紅火蟻之生態、危害與傷後護理	偵察組
	10:20-11:10	入侵紅火蟻之偵察與鑑定(鑑定實習)	
	11:20-12:10	入侵紅火蟻防治及藥劑介紹	防治督導組
		施藥標準作業程序簡介(落藥量、機具檢測)	
	13:30-14:20	營建基地紅火蟻偵察、防治及植栽與土石方移動管制標準作業程序	
	14:30-15:20	衛星定位系統操作流程介紹	圖資組
15:30-16:20	衛星定位系統操作實習及軌跡覆蓋率計算說明		
10/21(三) 第二天	10:00-10:50	應用手機 APP 進行衛星定位及軌跡之操作	製圖組
	11:00-11:50	結訓測驗	
	13:20-14:10	戶外實作：獨立蟻丘灌注	緊急防治組
	14:20-15:10	戶外實作：施藥餌劑落藥量監測(戶外偵察實習)	
	15:20-16:10	戶外實作：餌劑與粒劑施撒	

**上課地點：興大附農園藝科實習場(台中市東區台中路 283 號)**

因應疫情影響請學員**全程配帶醫療型口罩**，且每天必須配合**量體溫與手部消毒作業**，若有發燒不適情況請休息，報名費保留下期，需配合衛福部防疫規定，始得進入教室上課。

### 受訓規則 (參訓單位請告知參訓者)

1. 受訓前，參訓單位須提供參訓人員報名表完整資料寄到本會。
2. 上課著長褲和鞋子。並請將手機關機，或調為靜音或震動。
3. 室內受訓期間每天上下午各簽到一次，共計四次；戶外受訓期間簽名一次；另講師視出席狀況抽查，**缺席或遲到一次即喪失考試資格**。
4. 受訓期間若有情節重大之**藐視課堂**行為，視為缺席。
5. 筆試期間若有任何**舞弊**情事，一律以零分計算。
6. 學科(筆試)70分合格；術科(戶外實作)70分合格，50分以上，**得重考一次**。
7. 重考與重新受訓以一次為限，出席表現、學科及術科**同時及格**，始得發證。
8. 授課講師保留規則修改或增添權力，結業後2星期內公佈合格與否。
9. 通過後由中心發放合格證書證照，證照註明**公司名稱及受訓人員資料**，無個人證照。
10. 授課講師得視天候或其它因素調整課程內容。

# 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專業防治訓練課程報名表

主辦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

協辦單位：台中市景觀工程商業同業公會

一、報名班別：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專業防治訓練課程 日期:**10/20~10/21**

二、訓練地點：興大附農園藝科實習場(台中市東區台中路 283 號)

三、基本資料：(下列各欄請務必填寫，資料不全者及報名費未繳納視為報名未完成)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手機 (傳課程簡訊用)													
現職資料	公司								電話				
	職稱								傳真				
	公司地址	□□□-□□							(請填寫證書寄送地址)				
	公司 e-mail												
	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證影本正面						身份證影本反面							
備註欄	<p>1. 報名截止日：<b>10/7</b>，額滿提早截止。</p> <p>2. 請備齊報名表及防疫承諾書於報名截止日前寄至本會或親送本會繳交。</p> <p>3. 報名費用：本會會員3,500元/人；非本會會員4,500元/人 銀行：合作金庫銀行-太原分行(銀行代號：006)，帳號：1759-717123310 戶名：台中市景觀工程商業同業公會</p> <p>4. 請於10/7前繳交報名費，並傳真或e-mail繳費單據至本會或至本會繳交。 電話：04-22462588 傳真：04-22462502 E-Mail：la.tai@msa.hinet.net</p>												



## 台中市景觀工程商業同業公會

### 【防疫承諾書】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武漢肺炎)疫情，本公司承諾派員參加台北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協辦**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專業防治訓練 (10/20~10/21)**之學員，應遵守以下規定：

1. 請學員自備醫療型口罩全程配戴上課，且每天必須配合通過體溫測量與手部消毒作業後，配合衛福部規定各項防治措施，始得進入教室上課。
2. 學員事先自主健康管理，若有發燒、咳嗽、呼吸困難、肺炎等身體不適症狀，請回家休息，報名費保留下期。
3. 上課日前 14 天(含)內任何家族成員有經主管機關通知「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依主管機關規定應「自主健康管理」者，請學員取消報名。
4. 開課前 14 天(含)內曾經前往出國或過境轉機入境者，請學員取消報名。
5. 曾接觸過新冠狀病毒確診或疑似個案者，請學員取消報名。
6. 未配合以上規定者，若不實切結致本公會和上課學員染及新型冠狀病毒(武漢肺炎)，本公司願無異議負擔相關法律連帶責任。

立承諾書人

公司名稱：\_\_\_\_\_ (簽章)

學員姓名：\_\_\_\_\_ (簽章)

身份證字號：\_\_\_\_\_

109 年 月 日